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46號

原 告 陳晴鈺
被 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訴訟代理人 羅盛德律師
複代理人 徐敏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並將繕本逕送對造，如逾期未依限補正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有所規定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期間命其補正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121條所明定。再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9日所提追加訴之聲明狀並未明確記載訴之聲明、請求權基礎及原因事實，致使本院無從特定本件訴之聲明及請求權基礎、原因事實，揆諸首揭條文說明，本院自有命原告補正之必要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
附件：

1. 確認債權不存在之具體債權內容、原因事實、理由：請原告詳述確認何一具體債權不存在、原因事實、理由及法律依據。
2. 證據調查與證據清單：
前開主張所憑之事實，如尚有證據調查之聲請，請逐項敘明證據方法、待證事實、必要性及關連性，以供本院審酌調查之必要性，避免有所闕漏。
3. 如有相關實務見解，請一併檢附供參。